

金通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全部重整投资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通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2月9日收到管理人的通知，管理人已确认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重整投资协议签署情况

2025年9月5日，公司、临时管理人与产业投资人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《（预）重整投资协议》，约定以每股价格1.3996元受让转增股票710,511,267股，支付投资款合计994,431,569.29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披露的《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（预）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2026年1月12日，公司、管理人与财务投资人宁波沅润昆仑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雅善春芽科技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雅时春芽科技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芜湖长珞项目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金腾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南通博灿通叁号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南通云福金灵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广州谷昱轩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招平观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太仓聚蓝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青岛启崇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尚越欣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广州灿曜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信托有限公司（代表“苏信服务·诚益7号企业财富管理信托”“苏信财富·富诚S2501金通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）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（代表“外贸信托-玄武44号金通灵重整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）、南通粤乾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共青城兴途特殊机遇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共青城兴途特殊机遇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了《重整投资协议》，各方确认，财务投资人以2.79元/股共受让转增股票496,111,984股，支付投资款合计1,384,152,435.36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

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《关于与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。

二、重整投资款的支付情况

截至 2026 年 2 月 9 日，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，合计金额 2,378,584,004.65 元。本次所有重整投资人已经全部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. 南通中院已裁定批准公司的《重整计划》，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，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，宣告公司破产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则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10.4.18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2. 经初步测算，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 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若公司 2025 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，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《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—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9 日